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委員會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服務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合辦

反對社署收緊綜援，正視露宿人數增加

記者會

聯合聲明

自六月一日社會福利署實行收緊綜援的新措施後，不同弱勢社群的生活均遭嚴重打擊，其中更值得社會人士關注的是有關措施對露宿者的嚴重影響。現時香港大部份露宿者均是基於經濟、家庭及個人原因而被迫露宿街頭，大部分屬赤貧人士，缺乏積蓄及收入，他們不少是社會的邊緣社群如失業人士、年老無依者、長期病患者、精神病患者、酗酒或吸毒人士。

根據我們的工作經驗，協助這些弱勢社群重返社會免於被主流社會孤立及排斥，首要的工作是令露宿者脫離露宿的生活。如能協助露宿者重新「上樓」在正式的居所居住，不單令他們免於受風雨侵襲，人身安全能有所保證；而且對於有工作能力的露宿者，更是令他們能成功重返勞動力市場的關鍵因素。所以，協助露宿者「上樓」脫離露宿的生活一直是香港露宿者機構的工作目標。這不單符合露宿者的需要及權益，而且長遠來說，更能令露宿者自力更生，投入及貢獻社會。

但自本年六月一日政府收緊綜援後，六十歲以下的露宿者要上樓便顯得困難重重，綜援新措施並未能協助他們「上樓」。首先，政府取消了這類露宿者的按金津貼及搬遷津貼，而另一方面不向這類露宿者發放緊急援助，而社會保障部的職員亦不向這類露宿者解釋他們可提出特殊申請的權利和途徑，令他們求助無門。

(1) 取消按金津貼

綜援取消了健全成人所有特別津貼其中包括租金按金津貼。現時六十歲以下的露宿者要上樓的主要途徑是租住私人樓宇中的床位或板間房。業主一般要求租客要繳付一個月上期以及一至兩個月的按金。以現時一般板間房月租約一千五百元計，租客要入住便先要繳交起碼三仟多元。三千多元對一般家庭並不是一個大數目，但對大部份沒有積蓄，沒有穩定收入的露宿者來說，則是一項不能負擔的支出。

過去社會福利署可以為所有綜援人士墊支租金按金。但現時收緊綜援後，社署只支付健全成人個案的租金而不會支付其按金。據一些露宿者服務機構的反映，現時已經出現了有六十歲以下的露宿者由於未能支付租金按金，而被迫要繼續露宿的情況。當露宿者向社會保障部查詢時，社會保障部的員工只著露宿者自己想辦法去解決按金的問題。由於綜援基本金額要應付日常的食物開支已經不容易，要露宿者再在食物支出中節省開支來支付租金的按金，一不人道，二不可行。面對缺少按金的情況，露宿者只好望樓輕嘆，繼續露宿的生涯。可以預見收緊後的綜援政策會令露宿者的數目大幅上升，我們在進行探訪時，亦發現灣仔及深水埗區的露宿者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

	1996 年 社會福利署統計 數字	1998 年 11 月 30 日 社會福利署統計數字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後至今服務機構 統計區內的數字	98 至 99 年 升幅
灣仔區	70 人	76 人	106 人	+40%
深水埗	232 人	164 人	203 人	+24%

個案一：

案主李先生，今年五十四歲，單身。他露宿街頭已有八年多，曾在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天橋底露宿和楓樹街球場露宿。李先生以前為運輸工人，現已失業。

在露宿期間他曾租住過床位，但因人際關係問題而遷出；亦曾被安排入住露宿者之家，可是因為環境惡劣而於入住一晚後離開。

李先生不喜歡露宿的生活，曾多次找床位，卻因單身男子的關係被拒。他剛於九月份找到一間板間房。在與房東商議後，房東答允寬容遲些繳交一個月的按金。他向深水步南昌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部求助，兩者均拒絕他的一個月按金及搬遷津貼的要求。最後，保障部只資助他一個月的租金，而按金則要他自己想辦法。

李先生現時仍欠房東一個月的按金尚未繳付，因他失業以及依靠每月的綜援維持生活，而他亦沒有積蓄，要是未能解決按金問題，他唯有選擇再次露宿。

(2) 搬遷津貼

除了租金按金的問題，露宿者面對綜接收緊後另一困難便是搬遷津貼的取消，過去約八百多元的搬遷津貼為露宿者上樓時提供購買必須基本的傢具和設備如床、電飯煲、火水爐等等。但現時綜接收緊後，健全成人及兒童的搬遷津貼被取消。對於不少露宿者來說，他們並無能力添置傢具和設備，雖有一歹遮頭，但又叫他們如何維持生活呢！

(3) 緊急援助

而根據外地的研究及本港的經驗，如能在露宿者露宿初期如一年以內作出介入及協助，將有更高的機會協助他們上樓。所以我們多留意新露宿的個案希望能在他們露宿初期便能作出介入，要在短時間內為他們找得居所。

過去由於上述緊急的情況，社署可以為領取綜援的露宿者作緊急的援助，如提供少量金錢讓露宿者購買食物及工作的交通費，毋須露宿者要等待一個月才能領取綜援。現時綜接收緊後，變成過於僵化，社署社會保障部並不發放緊急援助，導致這類露宿者在獲得綜援前，要吃食物殘渣來維持生命，亦不能上班工作。

個案三：

陳先生，今年五十多歲。以前為一名木工師父。因建築業市道疲弱而沒有工開。加上前僱主拖欠工資，而被迫淪落街頭。機構於外展探訪時找到他，而他當時正捱餓，而又未獲批福利金。在知悉他極需要去買食物來充飢和找尋工作後，機構決定協助他向家庭服務部申請緊急援助。唯該部份人士因申請人數太多而不能接受陳先生的申請。

(4) 以特殊理由上訴的途徑及權利

自六月以來，不少六十歲以下的露宿者向我們投訴，當他們向社會保障部員工查詢上述按金及搬遷津貼的問題時，社會保障部的員工只表示有關津貼經已取消，便不作進一步的了解及跟進，了解露宿者真正緊迫的需要，只打發露宿者離去，要他們自己想辦法解決。

我們曾經向社會福利署查詢上述事宜，所獲得的答覆是上述租金按金、搬遷津貼及緊急援助均經已取消，但若有露宿者有真正的需要，並經社會工作者的轉介，社署的地區總社會福利主任能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發放有關按金及津貼。我們對社署能對有真正需要的個案作酌情的考慮表示歡迎。但經據過去工作經驗，即使有社工協助及幫助申請酌情考慮，但仍是極端困難，何況自行申請的露宿者，其成功的機會更加渺茫。我們更不能接受只對有社工協助的案主才會作出酌情考慮，而不是對所有露宿者一視同仁，令他們在申請時知到可以有途徑要求酌情考慮。

基於上述四點，我們強烈要求政府：

- (1) 撤回錯誤的綜援新措施，恢復為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的健全成人及兒童提供租金按金、搬遷津貼及緊急援助，以解決其燃眉之急，達到協助露宿者上樓之目的。
- (2) 加強酌情批准上述津貼的透明度，讓露宿者知悉上訴的途徑及權利